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編

工振章則

沈百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6988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工振章則目錄

弁言

插圖

疏浚宜溧運河及金丹溧漕河分段圖

專載

沈廳長告旱災工振處段內外員工書

通則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組織通則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段辦事細則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招編工伙及管理辦法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考詢監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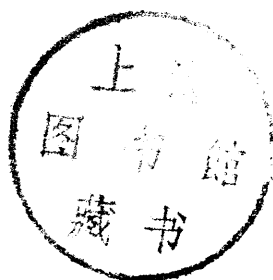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施工測量辦法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收方及發振辦法

規程

目

錄



1532561

工 振 章 則

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測量規程

浚河施工細則

築壩實施規程

戽水機器管理及領油規則

段長須知

監工須知

隊長須知

組長須知

排長須知

工伙編制

工伙規約

工振處段暫行服務人員請假細則

監工人員訓練暫行章程

組排長及工伙符號

收方發款及報告手續

監工收方表

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

監工員工作旬報表

主任及段長報告表

抽查報告表

災工點驗日報表

工資請款憑單

工資收據

工資分攤表

發給工資公告單

支搭工棚圖說

工程工款發給辦法及填寫收據說明

領發工程材料辦法及採購手續

暫訂浚河難工津貼土方工價標準辦法

佈告

目

錄

三

工 振 章 則

江蘇省政府佈告建字第捌號

本處佈告第貳號

本處佈告第叁號

通 告

本處通告第元號

本處通告第貳號

弁言

工振之舉，史不多見，致後之辦荒政者，無前軌可循，往往以百密之一疏，即不免求全之責，本年入夏以來，天氣亢旱，釀成巨災，省政府軫念民瘼，舉辦工振，以拯災黎，命毓珩承乏疏浚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工振事，顧災後而役民，誠非獲已，然以是而浚淤塞固隄防免流亡弭隱患，公家無虛糜之費，災民無素食之饑，寓振于工，一舉而數善備焉，祇以兩河長達一百七十餘公里，跨越宜溧金丹淳五縣，一朝聚數萬無訓練無智識之飢民於廣漠之野，畚鍤交作，苟無具體法規，以資準繩，必致未諳程序而舛誤百出，或以偶不審慎而凌亂無章，殊非所以迅事功而利進行也，爰集旱災工振應用各項法則，彙爲一編，藉便檢閱，并與同儕以共喻，而增進工程之效率，倘荷指導有承，俾資借鏡，則尤爲厚幸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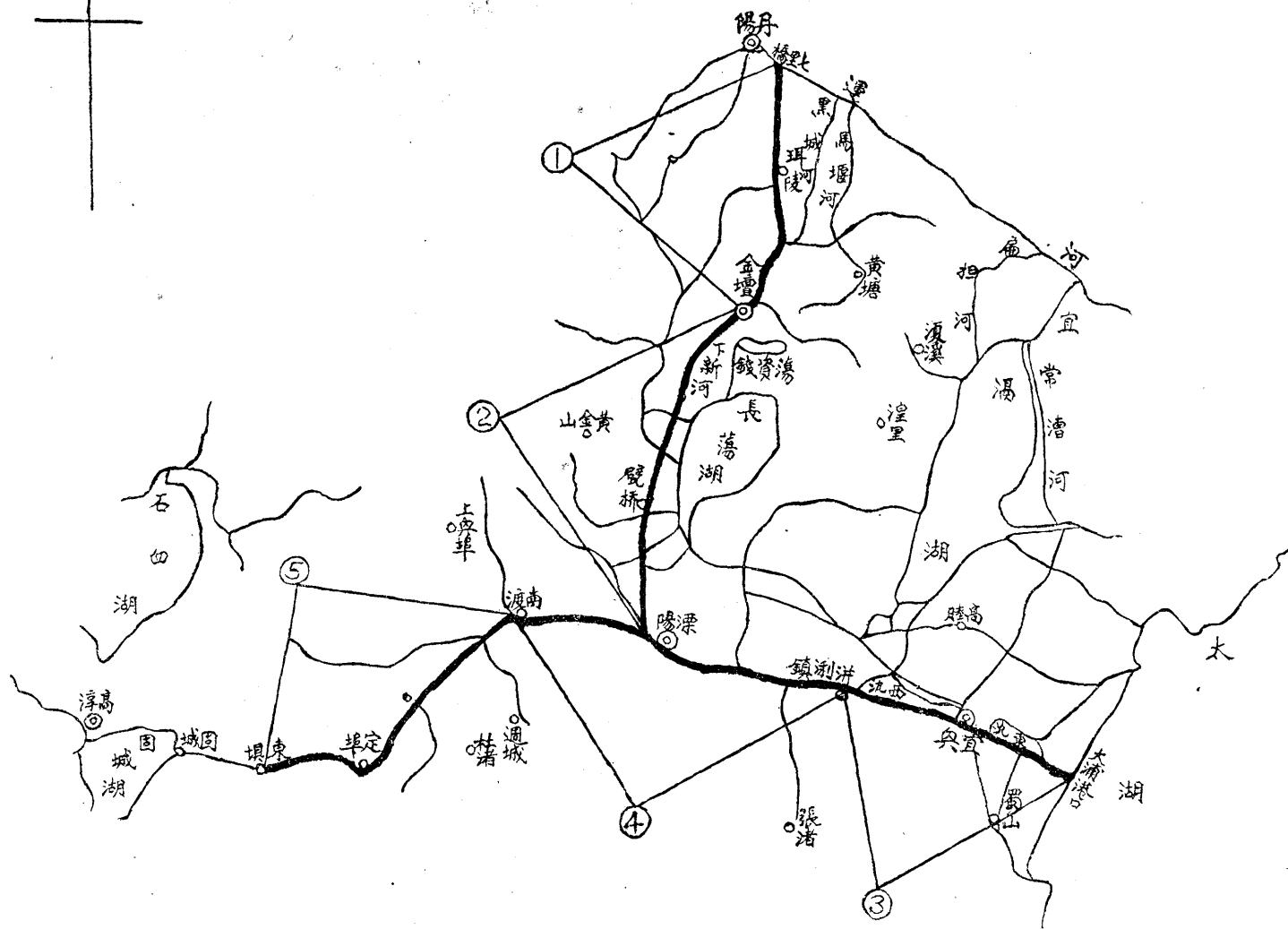
邱毓珩謹識

疏浚宜漂運河及丹金漂漕河分段圖

疏浚宜漂運河及丹金漂漕河工程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比例 六萬分一



沈廳長告旱災工振處段內外員工書

江南旱災工振，經數月之規畫，已於本月開工，值茲布置就緒工作進行之時，欣慰之餘，有不得不爲內外員工告者，本省災禍之後，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所以猶勉籌巨款舉辦工振者，良以前車可鑒，亡羊補牢，勢不容緩，是以決定因工施振，近救災黎目前之饑寒，以振易工，遠弭江南百年之禍害，誠爲消除潦旱復興農村最切實重要之工作也，吾儕負施工之責者，其責任愈感重大，對於工歸實際振不虛糜八字，應如何身體力行，方上不負省府之厚意，下不負災黎之渴望，凡吾內外的事員工當已念之深矣，計畫須力求經濟，工作當力求迅速，陳主席有言，吾儕於此國勢危迫之日，舉辦事業，一錢應作十錢之用，一人應抵十人之力，中國前途，庶幾有望，首先對此次工振尤切望諸同仁之不忘斯言也，諸同仁苟一默念歷年江南農村被災之深，數月來省府籌款之難，與目前災黎待濟之急，若自問工作有未盡努力，致使要公坐誤，美政虛施，能不悚然愧怍，汗顏無地自容者乎，故務期各出全力

，公爾忘私，則經數月之努力，各河疏浚，切實完成，從此雖天時莫測，雨暘難期，而人定勝天，旱潦不災，田禾豐收，江南農村復興，可拭目而俟矣，豈不休哉，百先有厚望焉。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通

則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組織通則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七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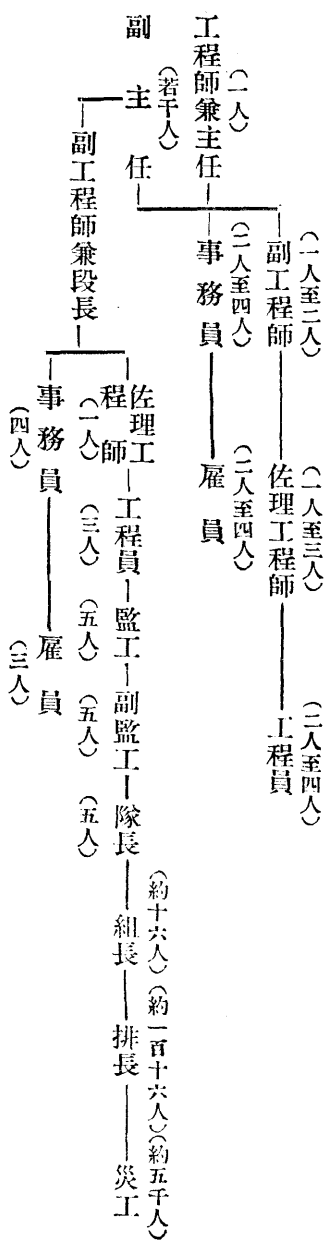
- 一 江蘇省因辦理旱災工振事宜，在河湖流域適中地點，設立各工振處，工振結束後撤銷之。
- 二 工振處直隸於建設廳，其辦理工程範圍另定之。
- 三 工振處得分段辦事，每段各設分段事務所，其分段區域另定之。
- 四 工振處設工程師兼主任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宜，副主任若干人，以有關係之縣長兼任，會同辦理本縣範圍內招集編配，並管理工人及與工振有關地方一切事項，副工程師一人至二人，佐理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工程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處一切事務。
- 五 分段事務所，設副工程師兼段長一人，承主任之命，掌理本段一切事宜。佐理工程師一人，工程員三人，事務員四人，正副監工各五人，雇員三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段一切事務。
- 六 工程師兼主任及副主任由建設廳委派，呈請 省政府備案，副工程師兼段長由建設廳委派，副工程師佐理工程師工程員及事務員由主任薦請建設廳委派，正副監工及雇員由主任委雇，呈請建設廳備案。

七 委用監工員須先經考詢，其標準另定之。

八 工人由有關係縣政府負責招集編配並管理，其編制分排組隊，以每三十人為一排，設排長一人，由組長於該排工人中擇智識較優者充之，每十排為一組，設組長一人，每三組或四組為一隊，設隊長一人，以資統率，組長及隊長由縣政府擇有關係區鄉鎮長充之，得另支津貼，又每隊置正副監工各一人，負責監督及收量土方之責，五隊為一段，每段工人約五千人。

九 工振處及分段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 工振處及分段組織系統表列如次：



十一 本通則由建設廳擬訂，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段辦事細則

- 一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組織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處段所屬職員悉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三 各處主任職掌事項列要如次：

(1) 擬具測量及施工計劃。

(2) 實施工程並督率進行(本處工程至少每週巡視一次)。

(3) 承領並督發振振振款。

(4) 彙編一切報告。

(5) 會同有關縣長辦理招集編配及管理工伙。

(6) 協商有關縣長維護工作及處理工振與地方有關事項。

(7) 編造經費及發振預決算表冊。

(8) 領購工具材料。

(9) 統理本處其他一切事項。

- 四 各處副主任商同主任主辦招集編配及管理工伙，維護工作及處理工振與地方有關事項。

- 五 各段段長職掌事項列要如次：

- (1) 辦理測量計算土方。
 - (2) 實施工程並督率進行(本段工程至少每三日巡視一次)。
 - (3) 領發振糧振款。
 - (4) 編造一切報告。
 - (5) 會同有關區鄉鎮長辦理編配及管理工伙。
 - (6) 協商有關區鄉鎮長維護工作及處理工振與地方有關事項。
 - (7) 復核及驗收土方。
 - (8) 保管工具材料。
 - (9) 統理本段其他一切事項。
- 六 副工程師佐理工程師工程員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項，事務員雇員各承長官之命辦理發振及一切事務。
- 七 正副監工承長官之命監督及收量土方並管理其他有關工程，正監工並應負所轄隊工作全責。
- 八 各職員及排組隊長應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 九 各職員除因疾病或特別事故外，概不得請假，其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委人員，須先呈廳核准，薦委或處委人員，須責令覓相當人員代理。

十 星期日及例假概不休息。

十一 各處段兼辦會計人員，均應遵照建設廳規定之會計出納人員辦法，掌理會計事項。

十二 各種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三 各處段得依據本細則另訂工作人員服務詳細章則，呈請建設廳備案。

十四 本細則經建設廳長核定後施行。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招編工伕及管理辦法

一 工振開工之前，由省就江甯句容溧水高淳溧陽宜興金壇丹陽鎮江武進等縣，按各縣境內工程之多寡與災情之輕重，支配各該縣於某工振處應送工伕名額並規定分批到工日期，令飭各該縣政府遵照辦理。

二 各該縣長奉飭後應即派員下鄉，督同區鄉鎮長分別招集，並於文到十日內填就工伕花名冊逕送工振處備查，並派員到處接洽，通知工伕，指定工段，遵期到工（指定工段不限於本縣境內）。

三 各縣招集工伕應依該縣內各區災情輕重支配，不限於湖河附近。

四 招集工伕每滿三十人即編為一排，設排長一人，擇其智識較優者充之，排長即編為第一號，其餘按名編號，由二號至二十號，排長除統率工伕外，亦應隨同工作，分取振糧或振款（參看第十條

）,每十排爲一組,設組長一人,每三組或四組爲一隊,設隊長一人,以資統率,組長及隊長由縣長擇有關係區鄉鎮長充之,均負管理工伏之全責,隊長組長不得分取振糧或振款,由工振處給與津貼,隊長月給二十元,組長月給十五元。

五 工伏到工時,工振處應按冊點驗,編定排號,並彙編成組隊。

六 工伏到工應自備工具。

七 工伏住宿應由工程所在地縣政府儘量設法,但遇特殊情形,得商請工振處酌發蘆蓆,惟須先由工振處呈 廳備案。

八 工伏初到工地時,准予預支振糧或振款,惟至多不得過三天之工值,並須由組長負責担保,卽於第一二次結算土方工資時各半如數扣還。

九 如遇連日大雨雪,實在不能工作時,工振處得酌量情形,准工伏預借振糧或振款,以資救濟,其限度担保及扣還辦法同第八條。

十 每排所領振糧或振款,排長分取百分之五,其餘按二十九股均分,每工各得一股。

十一 每排應各推工伏擔任炊事,得按股分取振糧或振款。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考詢監工標準

- 一 男性。
- 二 本國國籍。
- 三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 四 品行端正。
- 五 身體健全。
- 六 有初中畢業相當程度粗具工程知識者或曾任監工一年以上者。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施工測量辦法

- 一 測量目的 爲詳細規定各河浚挖深度，及估計土方，並根據所測樁誌，實施工程。
- 二 測量範圍 依工振區域分左列三區。
 - (1) 赤山湖河流域 應測湖河，爲句容歲柏村以下北河，花崗村以下中河，高坪村以下南河，黃泥壩以下句容河，溧水三陵橋以下溧水河，句容三岔鎮至江甯十枝柳間一段秦淮河及赤山湖。
 - (2) 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 應測河流，爲丹陽至溧陽漕河及高淳東壩至宜興大浦港之運河。
 - (3) 鎮武運河及丹陽練湖 應測河湖，爲鎮江小閘口至武進東倉橋間一段運河，丹徒支河，丹陽環城河及練湖。

三 測量隊組織 上述應測範圍，組織四個測量隊，同時進行，(1)(3)兩區，各設測量隊一隊，

(2)區設測量隊二隊，每隊各設隊長一人，副工程師一人，佐理工程師二人，工程員三人，事務員一人，測夫十一人，小工七人，照左列支配，進行工作，(詳細見測量隊組織章程。)並規定水準組平均每日應測五公里，斷面組平均每日應測二·五公里。

(1)水準組 副工程師一人 工程員一人 測夫五人 小工三人。

(2)第一斷面組 佐理工程師一人 工程員一人 測夫三人 小工二人。

(3)第二斷面組 佐理工程師一人 工程員一人 測夫三人 小工二人。

四 水準測量 各測量隊到達施測區域內，經隊長勘定測綫後，即由水準組工程員，率領該組一部分

測夫小工，沿河兩岸，用五十公尺長之鋼尺或篾尺丈量，每百公尺打方木椿(六公分見方七十公分長)一個，每一公里打方木椿(八公分見方一公尺長)一個，如遇河流彎曲，另加分點椿。



各木椿露出地面部份，至多不得過十二公分，以期穩固，其號數即依里程記之，並冠以左或右字，以別左右岸，(以人而向河道下游時之左右言。)例如左岸起點處以H0+000記之，右岸三百公尺處以H0+300記之，左岸十一公里八百五十四公尺處以H11+854記之。

測量水準，由水準組副工程師担任之，先由附近選擇相當已知高度之水準標點，接測至施測河流，任擇左右一岸進行，除每約二公里，(應擇易見固定而能永久之處，如界石房基老樹等。)測置

水準標點外，並將兩岸各椿頂高，一一施測水準，並記其高出地面尺寸。

每一水準標點，必須覆測，或來回施測，其差誤限度，不得大於 $\frac{1}{2}$ 公釐。（式內 K 爲兩水準標點間之距離，以公里計。）

即兩水準標點，（相距爲二公里。）其兩次施測之差，如大於十四公釐，應重行來回複測，至其結果差數，在限度以內爲止。

水準零點，用吳淞零點，爲就近接測便利起見，赤山湖河流域，可選擇揚子江整委會設置之相當永久水準標點，開始接測之，鎮武運河，丹金溧漕河，及宜溧運河，可選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或京滬鐵路，設置之水準標點接測之，各該機關水準標點高度，及詳細地址，另詳記載表及路之零點，均低 0.02 公尺，可暫置勿論。測定之各水準標點，務須依照河流，分別編號，用紅色油漆書寫清楚，並在水準記載簿上，詳細註明地點，繪具圖說。

水準視綫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其鏡架與前後視點距離，尤須求其相等，各河洪水位，應由水準組，每隔一二公里測定一點。

沿途附近如有已設立之水準標點，應盡量設法接測，以資比較，沿河如有水則，概應加以施測。五 斷面測量 每一百公尺，測量橫斷面一個，如遇河道彎曲，另加分點施測，各斷面均應測至河岸邊綫以外三十公尺左右處爲止。

測量斷面橫距，除廣闊河面，方用繩索丈量外，其餘以皮帶尺量之，各點概由岸上所打之木樁起算，向右或向左若干公尺，記載時冠以右或左字別之，（仍以面向下游時之左右言。）高差在兩岸坡，用水準儀或手水平儀，由岸上木樁接測至水面，在水深部分，視河水深淺，用測水錘或花杆施測，各點距離，大約由二公尺至十公尺，視河面廣狹而定，如河面整齊，每斷面至少應具下列各點。

岸邊外三十公尺處，岸邊外十五公尺處，岸邊處，岸坡腰，岸坡脚，河底中央，河底四分之一處，共十三點。

每一斷面，應附繪草圖，凡有護岸，駁岸，埠頭，閘壩，橋樑，石階，樹林，及其他沿岸建築物等，亦應一一詳細註明於斷面記載簿內。

如用手水平儀測量高差，其視距不得過二十公尺。

測量橫斷面，均應與兩岸水平木樁接測，以資比較。

各河最高最低水位，應每公里測定一次。

六

製圖 施測結果，經整理校正後，即應繪製縱橫斷面圖，縱斷面圖，應繪出左右岸及河底綫，並最高最低及現有水位綫，繪製橫斷面，應以左右岸為左右，其兩岸木樁地位，亦應顯示圖上，各圖比例尺，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以求一律。

縱斷面圖 直距 一百分之一 橫距二萬分之一

橫斷面圖 直距 一百分之一 橫距五百分之一

七 報告 關於各組逐日測量進行狀況，及人事更動，應每星期報告一次，先由各組報告隊長，再由隊長彙報建廳。

八 調查 各河變遷歷史，旱澇利害，災情狀況，以及將來施工棄土，有無困難等情，均應隨時隨地，加以詳細調查，於測量完竣時，一併造具報告，以供參考。

九 附註 導綫及地形，因限於時間，除爲目前施工必不可少者，由各隊長酌量規劃施測外，概候各工振段成立後，自行隨時補測。

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收方及發振辦法

一 驗收災工所做土方，無論浚河築隄，一律在啓土處量收下方。

二 量收土方，按排計算，以公方爲單位。

三 量收土方方法，可概別爲左列二種。

(1) 丈量土坑體積法 卽直接丈量土坑之平均長寬深尺寸而連乘之，其法簡易，惟祇限於平坦地面挖土用之。

(2) 比較斷面法 以施工前最初測定之橫斷面爲標準，其後每次收方，重測斷面一次，互相比較

，算出其浚挖面積，如下圖所示，以河岸水平樁起點為零點，（便利時以新河中心樁或岸上任意選擇一點為零點均可）復以零點為座標，由近而遠，以測各坑，集一點之平面距 d_1, d_2 等，及高低距 h_1, h_2 等，則土坑斷面面積 A ，可用下法計算之。

$$A = \frac{1}{2}(h_1 + h_2)(d_2 - d_1) + \frac{1}{2}(h_2 + h_3)(d_3 - d_2) + \do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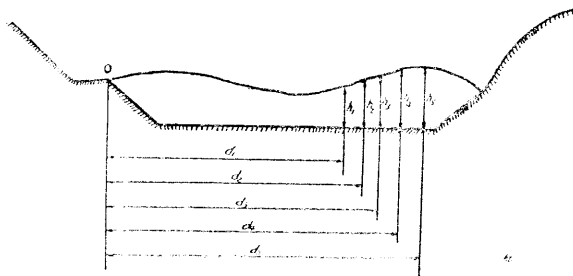
此項辦法，每坑至少須測斷面二個，取其平均面積，乘以該土坑之長，求得其土方數。

四 各排承做土方，每五天一約估，十天一清收。

五 量收土方，由段長指派技術人員，會同主管監工辦理之，隊組排長，應隨同量收。

六 技術人員與監工，量收土方後，應即日按排填寫正副驗收土方憑單各一紙，（其格式另定之）正憑單交各該排長收執，副憑單並編填各隊組排實做土方總表二份，會同隊組長簽名蓋章，彙送段長查核，並自留存根。

七 排長收到驗收土方憑單後，可逕向段事務所或其他指定地點，結算工值，換填收據，具領振糧或振款，分發各工伙，同時段事務所將發給各排振糧數目，分別隊組，公佈週知，並報處轉廳備查。



浚河收方斷面圖

規

程

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測量規程

一 施測目的

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爲江南重要水道，本年旱魃爲虐，水源告竭，農田交通，均蒙其害，推厥原因，由於河道年久失修所致，欲謀潦足以宣洩，旱可以通濟水源計，非加以浚深，不足以收澈底之效，惟實施工程以前，尤必有精密之測量，方足以資規劃一切，故此項測量，專求河流河床隄岸現狀及地面之傾斜等，爲規劃實施工程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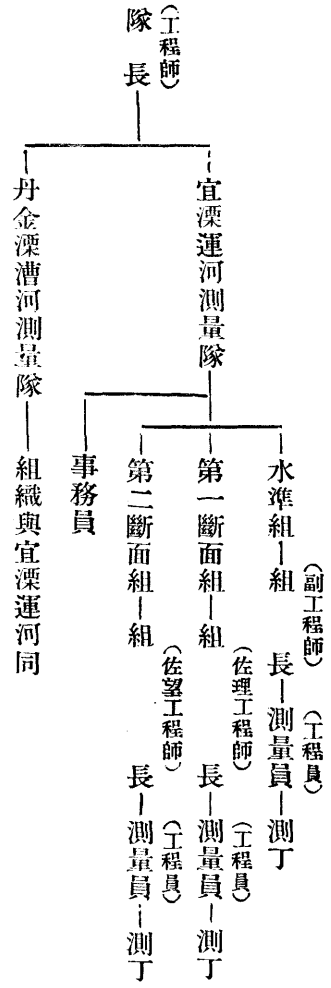
二 施測範圍

(甲) 宜溧運河 該河西起東壩，東行經宜溧兩縣城，至太湖大浦港口止，長約九十八公里。

(乙) 丹金溧漕河 該河北起丹陽七里橋鎮武運河，經金壇南行，迄溧陽之雙橋止，長約七十公里。

三 測隊組織

漕運兩河，各設測量隊一隊，每隊設水準一組，斷面二組，由隊長綜理一切事宜，并指揮各隊測量之進行，水準組設副工程師一人，司測水準，并協助隊長處理隊內事務，工程員一人，測量河道形勢，斷面組各設佐理工程師一人，司測斷面，工程員一人，助理測量工作，每隊設事務員一人，辦理全隊應辦事務，茲將組織系統表列左：



四 施測方法

(甲) 水準

水準組測綫，循右岸或左岸，以實地情形而定，如循左岸時，用支綫法測定右岸之點，循右岸時亦然，用來回綫複測法，測定其高度，但至多每隔一百公尺，須施測一點，（如遇河流灣曲處另加分點樁。）用六公分方七十公分長木椿釘入土中，每隔一公里，安設八公分方一公尺長木椿一個，上留十分，以紅漆寫明號數，由上而下，如左岸以 1+50 右岸以 2+350，各點距離，用鋼尺實量，并於每隔五公里或十公里，可借用易見之天然物體，或固定建築物上，留作定點，（凡沿河已設立水準點及涵洞閘壩最高最低水位均須測定其高度。）否則須於一岸安設十公分方一公尺半長木椿一個，測定其高度，水準點高度來回差數，不得超過 $\frac{1}{1000}$ 之公釐限制，式中 K 為兩水準點間之距離，以公里計。

水準零點，用吳淞零點爲根據；丹金溧漕河，可於丹陽附近京滬鐵路設置之水準標點或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在丹陽七里橋測定之水準標點接測之，宜溧運河，可選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測定之標高，如上游無點可選時，可先假定一高度，俟測至該會設置之水準標點後，再行憑以推算各點所測之真高。

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會於溧陽之雙橋，任何一隊先測至該處時，應將留下固定標點之在所地及其高度，詳細說明，抄送溧陽縣政府，留交他一隊施測之，兩河之水準，即以此點爲比塞。

凡測點之所在地，須詳細記載，至固定物件，及特設大號木椿之處，更宜另以手簿繪一草圖，以便日後易於查考。

(乙) 地形

爲求迅速完成測量起見，測量河道形勢，用平台儀一付，準羅盤針之方向進測，羅盤針綫方向，與圖框平行，用五千分之一比例，測定兩岸之水準標點涵洞閘壩橋樑碼頭護岸城市村鎮，及其他沿岸建築物，并斷面位置等，再依據測得之斷面，隨時繪成河道形勢及水邊綫，除實量之水準標點，用交點法測定外，其餘須用視距測法施測之，惟交點法，角度以三十度以上六十度以下者爲適宜，沿河支港岸綫，視實地情形而定，至少測長三十公尺。

(丙) 斷面

規

程

三

斷面測量，每隔一百公尺，就水準點接測斷面一個，如遇河道灣曲，另加分點時，須加測之，兩岸應各展測至三十公尺左右處爲止，施測時應按樁之所在地面，向河道中綫正交，以定斷面位置，各點及水深點，須在一直綫上，不得前後參差，水面點距，自二公尺至四公尺爲限，深度用測深桿或測深錘測之，河寬在二百五十公尺以下者，用蘇繩或鉛絲綑過河面，在二百五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岸上設立旗標，以定斷面視線，復以地形儀置於沿河地點，測定各水深點之位置，此項測量水深點距，不必拘定，水面以上各點之距離及真高數，用水準儀或水平儀測定，（如用水平儀施測視距不得過二十公尺。）其點之遠近，視河岸之起伏爲定，洪水位大潮位，及測時水位，均須測定，註明年月日，凡過支港口，均須測定斷面一個，另以手簿繪一草圖，註明支港名稱，及左右岸別，至兩岸堆土地點，應詳細填入調查表，以便施工時有所預備。

（丁）施測時限

按諸上述組織及測法，茲將各河施測期限列左：

宜溧運河約長九十八公里，每日規定水準及地形成績各五公里，斷面二組，各二公里半計算，計須二十天測竣，外加陰雨停測及出發時日約七天，共計二十七天。

丹金溧漕河，約長七十公里，每日規定水準及地形成績各五公里，斷面二組，各二公里半計算，須十四天測竣，外加陰雨停測及出發時日約七天，共計二十一天。

(戊)製圖標準

(一)縱斷面直距一百分之二，橫距二萬分之一，應將重要城市村鎮地點，斷面位置，左右岸，及河底綫，并最高最低及現時水位等綫繪出。

(二)橫斷面直距一百分之二，橫距五百分之一，以吳淞零點爲準，將左右岸爲左右，繪成斷面，現時水位綫，及其兩岸木椿地位，均應顯示圖上，并表明斷面號數。

(三)地形五千分之一，所有重要城市村鎮，及支港口情形，并一公里五公里及十公里等處所設之標點，均須繪出，測成之圖，於未離圖板以前，須繪成縮尺，以備日久檢查，縮尺位置，繪於圖框內下方，每圖祇能測河形一道，各圖幅之啣接須順次，作圖須清潔整齊，不得潦草。

(己)報告

(一)成績報告 各組組長，應將逐日測量成績，詳細填具工作報告表，(另詳表式)以五日爲一期，每期之末，應將五日內所測之成績填兩份，交副工程師彙送隊長，轉呈建廳查核。

(二)調查報告 水準組應調查各項，(1)測綫所經河道，應將其今昔變遷情形，及現在狀況，詳爲調查，(2)歷年致災原因，及本年旱災狀況，并施工時有無困難，(3)遇有關係之水口閘壩涵洞詳記之，(4)遇有與水利上有關之碑文，務將全文抄錄，爲考據河流沿革之用，其他凡有足以備水利工程上之研究者，均須詳爲調查。

斷面組應調查各項，(1)河流現狀，及其沿革，(2)詳細調查兩岸堆土情形，(3)各口門來水去水情形，(4)沿河土質，分段詳細說明，如係浮沙，須詳詢土人，探其深度若干。

附註

(一)宜溧運河起點，自高淳下壩起，并測定下壩壩頂，與中河下河之高度

(二)丹金溧漕河，於起點開測處，應將鎮武運河上下游兩岸，各測五十公尺。

(三)測隊經過湖蕩時，水準組應就實地情形，擇其捷徑一面，設點施測，地形僅測定該一面之岸邊綫，斷面組擇湖蕩中直穿之河漕，測水深寬二十公尺。

(四)測量成績，如有疎漏或錯誤者，應由原測之人修正或複測之，複製或複測期內之薪旅膳工食，一概停給。

(五)各組測器，務妥慎用，時常較正，以防差誤，每日入旅後，須清潔一次，勿使各螺旋中發呆滯之弊，如有缺少或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六)各組應用儀器，及一切用器，須出具單，簽名蓋章，經主管人核定後，向事務員領取，以資查核。

(七)員工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務俟有相當之代理人，經主管人核定後，方能離隊，如有特別緊要事故，不在此例。

(八)員工薪餉，一律不得預支，外勤工食，經主管人之核定，得借支，推每次以十日為限。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 河測量隊

測繪工作報告表 年 月 日止

組別	外			業			內			附註
	本期工作成績	累計成績	剩餘約數	本期工作成績	累計成績	剩餘約數				
總計										
本期氣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將十日未備起詳細註明 1. 本期內工作成績內測量點起點應於附註欄內詳細註明 2. 工作成績應附列其起點測量點起點應於附註欄內詳細註明 3. 測量中途如有阻礙時應於附註欄內詳細註明 以便查考			

測量隊長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

河 測 量 隊

組 工 作 報 告 表

年 月 日 起 止

月 日	外 業			內 業			附 註
	本日工作成績	累計成績	剩餘約數	本日工作成績	累計成績	剩餘約數	
總計							
本 期 氣 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填表說明 1.本表以五日為一期每期之末應將五日內工作成績填送兩份呈隊長彙送呈廳 2.工作成績欄應詳填本期內測量及繪算起訖樁號長度等並附列其起訖地點以便對照 3.測量中途如有阻礙時應於附註欄內詳細註明以便查考		
測 量 組 組 長							

浚河施工細則

甲 計劃

一 本工程爲疏浚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共長一百七十餘公里，計劃河底寬度一律爲十公尺，新河底高度，丹金溧漕河自丹陽七里橋起至金壇北門外止一段，一律在吳淞零點以上一·二四公尺，溧陽爲吳淞零點以上〇·五公尺，宜溧運河與丹金溧漕河會於溧陽西門外之雙橋，卽以此爲依據，在宜興太湖大浦港口，新河底高度爲與吳淞零點齊，溧陽以上至高淳下壩一段，計劃河底傾斜度以三萬分之一爲準，各河岸坡，則就原有河身勾配，一律以一比一·五爲度，按照計劃疏浚後，足資排洩洪濤，通濟水源，應付交通需要。

二 各段開工之前，由段長率領工程人員及監工，按照計劃圖表，劃分段落，釘立中心樁河底坡樁，並用石灰線標明開挖範圍，所有各段內測定水準點及斷面樁誌之真高，應隨時校正之，並將堆土地點指定，以免工伏沿途拋棄。

三 各段技術人員，應先審察各段地勢，對於未來雨水，應令工伏挖溝，集中雨水，在規定地點裝機抽水，不能歸槽之水，用拖木槽抽水機或用人工儘量戽去。

四 各縣工伏到工後，由組長排長會同監工，指示開挖地點，分配工段，謂之安工。

五、安工以後，即須在兩岸開闢坡路，由河槽通至岸隄，或隄內平地，謂之開路，所有開路掘挖之土，一律堆至舊隄以外，或加高培厚舊隄，不得堆在河槽之內。

乙 出土

六、右岸出土，盡量培補右岸舊隄頂寬及坦坡，不得任意堆積河槽內，左岸出土，照右岸法同，如掘土送至舊隄以外（背河一面）者，務以少佔面積，免礙耕種。

七、平灘出土，（如經過湖蕩之類。）應至少送至五十公尺以外，堆置隄埂，每排須抽工伙一人至二人，在堆土地點，加以整理。

八、舊隄加高培厚時，須將舊隄外坡及隄頂舊土腐草一律剷除，務使新舊渾合，不至圯裂，坦坡以一比二為度。

九、沿河隄岸如有缺口獾洞鼠穴等，應以挖出之土，令工伙填塞，使其堅實。

十、監工須留心監視土坑，不得有鑲邊弓心弓腰峭角及戴帽裝腰等弊。

十一、開挖土方，規定每五日一約估，十日一清收，未收方前，組長排長及工伙，應將所留樁誌妥為保管，並將土坑修整齊，以便收方。

十二、浚河挖土，每公方平均給資大洋一角，遇高方遠方難方酌給津貼，惟工值發給，並不以點工計算，工段劃定自某樁誌至某樁誌間，原估土方數量，按照計劃規定完全照做後，驗收合符，應得工

值平均分配，排長應負包挖該劃定工段內土方之責。

十三 工程人員及監工驗收土方時，應注意工伏出土之是否遵照規定，如堆土地點，不在指定處所，沿途拋棄，應責令挑移，否則不得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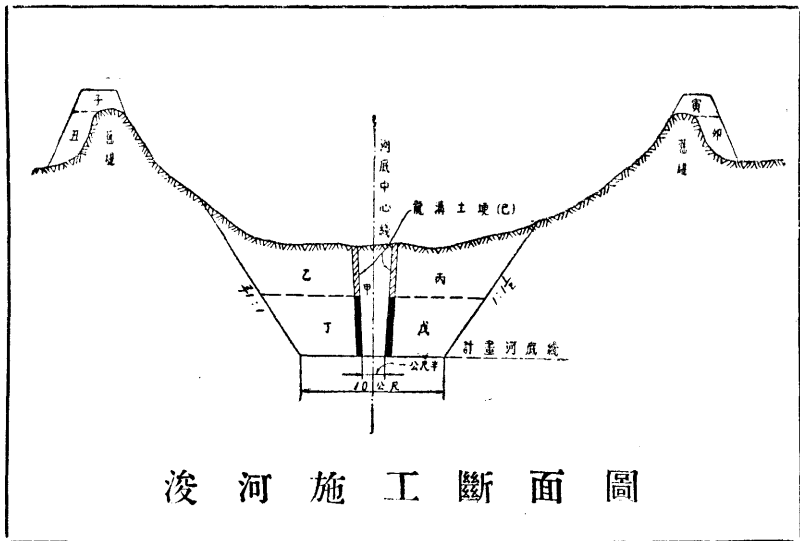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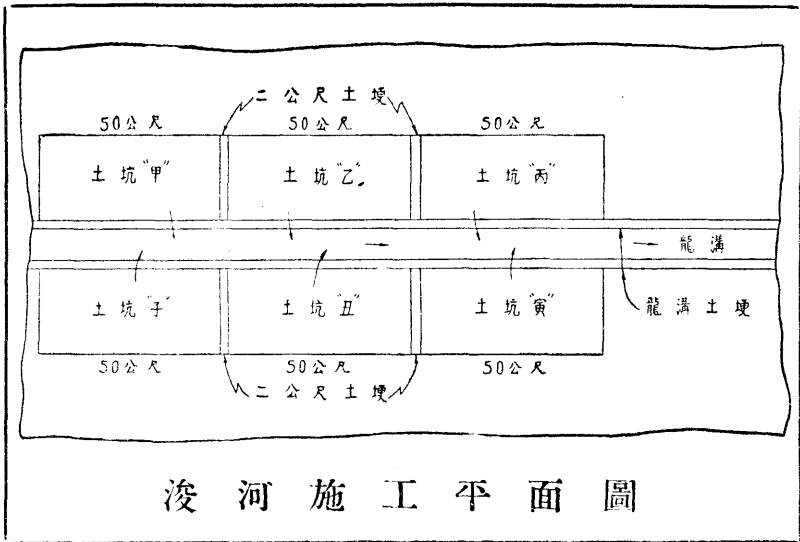
丙 施工方法

十四 各段挖土程序，應由工程人員及監工與組長排長詳為解釋，務期出土便利，雨水有所歸宿，而不妨礙工作，便於收方，茲將施工方法，繪圖說明於後。

十五 工伏分配在指定工段，河內存水屨乾後，應先沿河中心開挖龍溝，（挖出之土應堆在兩岸舊隄上。）深須至計劃之新河底止，且須與隣溝銜接，俾雨水得流至裝置屨水機處，向支港抽水，即遇有天雨，仍可照常挖掘，工作不致停頓。

十六 浚河施工斷面圖所示，就河中心挖龍溝（甲），深至新河底止，寬約一公尺半，然後由龍溝土埂邊兩面，分層開挖，先挖（乙）（丙）部分，將（乙）坑挖出之土，堆在（子）與（丑）處，即加高培厚左岸舊隄，（丙）坑挖出之土，堆在（寅）與（卯）處，即加高培厚右岸舊隄，惟（乙）（丙）部分，挖時應留龍溝土埂（巳），土埂寬度，視實地情形而定，至少應留〇・八公尺，使龍溝內水，不致向（乙）（丙）部分漫溢，如龍溝內水淺，則（乙）（丙）部分之水，可放入龍溝。

十七 （乙）（丙）部分挖竣後，去龍溝上部土埂，繼續開挖（丁）（戊）部分，仍留龍溝土埂，待（丁）（戊）挖



至計劃河底高度後，抽盡龍溝內之水，再去土埂。

丈 (乙) (丙) 部分之土，分別堆在 (子) (丑) (寅) (卯) 處，(丁) (戊) 部分之土，亦分別堆在 (子) (丑) (寅) (卯) 處，俾隄頂高與幫寬，逐漸增加，以資堅實而禦洪流。

丈 河底浚深在一公尺以下者，照 (丁) (戊) 部分開挖之，不必分層浚挖。

三 浚河施工平面圖所示，為令工伙集中土坑挖掘，土坑長度為五十公尺，寬度深度不等，視實地情形而定，兩土坑之間，應留二公尺寬土坑，以作工伙挑土之行道，土坑挖竣後，應令工伙隨時將土埋挑至岸上，不得將土卸之土，任意留在河中。

三 如遇天雨，龍溝內水面高於已挖之土坑，則土坑內之積水，無從放出，應令工伙將 (甲) 坑之水，放於已挖較深之 (乙) 坑內，將 (甲) 坑浚深，(深於乙坑) 如隔日 (乙) 坑內之水，仍不能放入龍溝，應將 (乙) 坑內之水，再放入 (甲) 坑，然後工伙可集中 (乙) 坑開挖，如是循環放水，不致因積水妨礙工作，(子) (丑) (寅) 等各土坑，浚法相同。

三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段事務所，參酌實地情形，隨時呈請本處核奪辦理。

築壩實施規程

一 本處計劃之壩，分土壩椿壩二種，土壩為甲種壩，椿壩分乙丙丁戊四種，土壩壩身高度，平均為二公尺，面寬為二公尺，椿壩平均高度乙種為二公尺半，丙種為三公尺，丁種為三公尺半，戊種

為四公尺，乙種面寬二公尺半，其餘為三公尺，各壩內外兩坡一律一比二。（詳築壩標準圖）

二 各壩壩頂高度，一律高出預計工作期內歷年普通高水位半公尺。

三 築壩木料，若有彎曲損壞腐蝕蛀削梢者應一律剔除。

四 壩壩所用木料，計分直樁斜撐與橫檔木三種，直樁分成兩排，各排木樁間距為一公尺，兩排之對

距，以該壩頂寬為準，每排直樁外面，離樁頂下半公尺處，用螺絲或鉛絲釘紮橫檔木，並用斜撐

木撐持，斜撐木間距為五公尺。

五 樁木打入土內深度，至少須一公尺半，在未打之先，樁梢可以削尖，但不得任意截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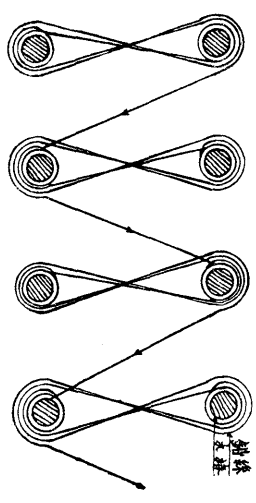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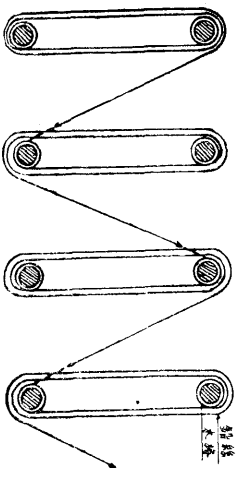
六 打樁之前，工人不得挖槽取巧，在土質堅韌處，樁木頭上，套以鐵箍，以防樁木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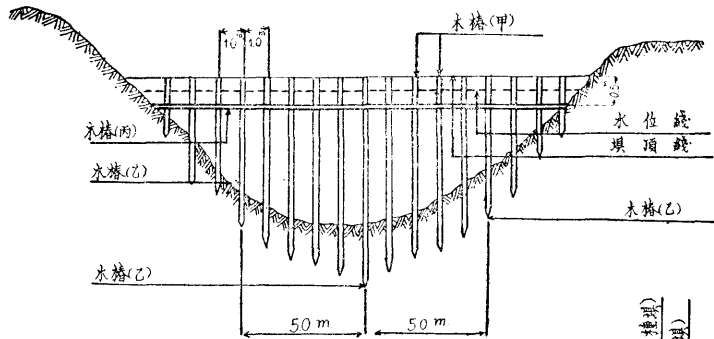
七 兩排樁木之間，樁頂需用十四號鉛絲照圖紮牢，不得任意減料，其紮法一為平行式一為連環式，

如左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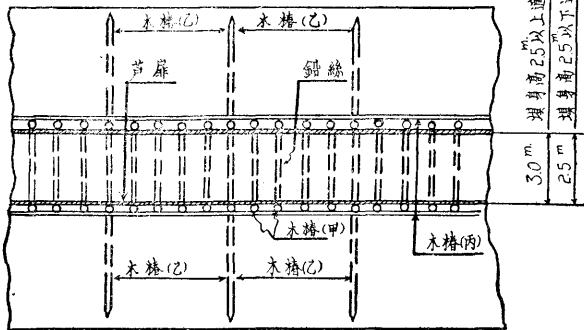
築壩鉛絲平行紮圖

築壩鉛絲連環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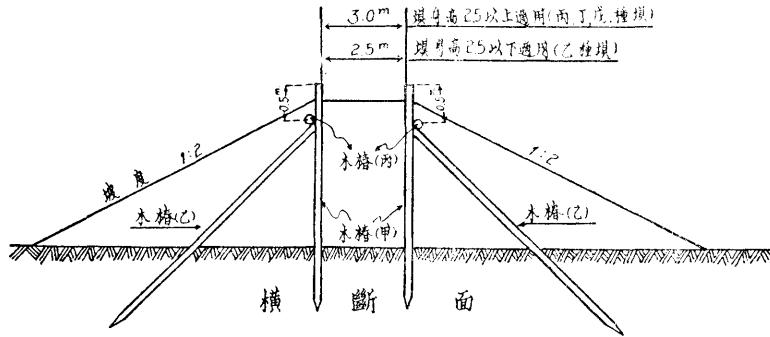


縱斷面



平面

壩身高2.5以上適用(丙)丁字樁
壩身高2.5以下適用(乙)種樁



橫斷面

- 附註
- (一) 壩頂高度在二公尺半以下者壩頂寬用二公尺在二公尺半以上者壩頂寬用三公尺如有特殊情形得臨時酌定之
 - (二) 壩頂高一律高出預計工作期內歷年普通高水位五十公分
 - (三) 木樁概打入土至少一公尺半
 - (四) 築壩泥土均應夯實以免崩潰
 - (五) 木樁長度視壩之高低而定用長稍木應勻配搭鋪
 - (六) 甲) 為海木 乙) 為樟木 丙) 為橫帶木
 - (七) 土填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壩頂寬用二公尺

疏浚宜漂金丹運河工振處
築壩標準圖

設計者 黃秉政	校核者 鍾善浩
製圖者 鍾善浩	審定者 鍾善浩
民國23年12月	圖號 D-100

- 八 斜撐木坡度爲一比一，一端打入土內，一端撐於橫檔木下面，用螺絲或鉛絲釘紮，或用鐵釘釘牢。
- 九 兩排直樁之內面，各貼鋪以蘆蓆一層，用鉛絲紮縛於樁木上，內填以土，均應夯實，以免崩潰。
- 十 築壩土質，不得含有草根砂礫石子等雜物，填至水面以上，每填〇·三公尺，須整理平整，用夯夯實，使不至滴水爲度。
- 十一 施工之前，由各段工程人員在兩岸釘立中心樁及水平樁，並測一橫斷面，以備計算工料，及施工時之標準。
- 十二 監工須常駐工場督促，以防偷工減料。
- 十三 每日所用去之木料鉛絲蘆蓆等材料數量，監工應於晚間停工時點驗清楚，每五日填寫工作進行表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段事務所經段長審核後，轉呈一份到處。
- 十四 每壩完成後，監工應將該壩運到材料數量，用去數量，剩餘數量，列表三份，一份存查，兩份送段事務所，經段長審核後，轉呈一份到處。

戽水機器管理及領油規則

- 一 本處爲工程進行迅速及節省經費起見，所有各河戽水工程，除消耗油類，概由本處供給外，各段所需戽水機器及其裝配材料并機匠機工等，均招商承包，負責辦理。
- 二 本處所用戽水機器，設置管理員及助理員若干人管理之，管理員等受各段主管人員之指揮，辦理一站或數站之戽水工程，助理員協助管理員辦理戽水事務。
- 二 每一工段之戽水工程，限各段分壩完成後十日內，日夜將河內存水戽盡，每逢天雨，河內積水，應卽戽盡。
- 四 戽水機器之安置，及遷移地點等事，應由段長指示管理員等，切實辦理，挖槽通水由承包人辦理。
- 五 每段設置戽水機器之各站壩內外，應設臨時水標各一支，或利用椿木，表以公尺數，每日早中晚各記載其水面數一次，填入日報表內，以便查考。
- 六 各河戽水機器由本處編定號數後，管理員等，應將該站戽水機器馬力匹數，水管口徑，裝置地點，工作小時，出水數量（參閱出水量表），油類消耗量及壩內外水標水面數，填表二份，送呈該段段長查核，再由該段轉呈一份到處，戽水機器，如有移動及因故停工或延長工作時間等事，管理員等，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七 本處發給之油類，由各段段長具領，交由管理員等保管，發給各戽水機器應用。

八 各戽水機領取各種用油，應由各機匠填具領油單，簽名蓋章，交由管理員等發給。

九 管理員等，應將各戽水機所領油類數量，及剩餘油類數量，分別填表二份，每五天呈報各段段長，并由段長轉呈一份到處，以資稽核。

十 各戽水機器試車拭車等所用各油，應由承包人自備，本處概不發給。

十一 管理員等，應隨時注意機身健全與否，機身如有損壞，應隨時令機匠修理，如修理費時，應即報告段長，通知包商辦理。

十二 段長每旬應將所領油類數量，分發各機用油數量，及剩餘油類數量，填表呈處查核。

十三 爲避免用油發生舞弊計，凡新實用油（表格內簡稱柴油）及紅車油（表格內簡稱機油）運到時，必需加以查驗，新實用油每一噸裝成六桶，（每桶約合五十加侖）桶口有無鉛印密封，若無鉛印密封，即須用油幫浦將油抽出，驗其是否混入其他流質，紅車油裝成爲聽，每聽重三十二磅，約合五加侖。

十四 每部戽水機器由承用人用機匠一人，機工一人，下手一人，新實用油歸機匠加添，紅車油歸機工加添，下手協助機匠機工拭車等事

十五 各段各戽水機器用油，應以節省爲原則，管理員等應隨時查察用油是否經濟，機匠機工等如有偷

油情事，一經查出，除通知承包者外，處以相當之懲罰，凡本處段員司，苟有串同機匠機工等舞弊，經查明屬實者，除革職外，并處以相當之懲罰。

六 厚水機器出水量之估計，應詳細核算填入表內，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約合二百六十四美加侖。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之。

普通抽水機每分鐘出水量表

抽水機鐵管	抽水高度									附註			
	12呎			20呎			28呎				36呎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6吋	650	525	4.00	820	940	7	980	750	11	1100	840	16	甲、抽水機每分鐘週轉數 乙、每分鐘出水量(介命) 丙、拖動需用之馬力匹數
8吋	560	800	5.50	710	1050	11	840	1150	17	950	1300	24	
9吋	490	1150	8.00	615	1500	15	740	1600	24	830	1800	34	
11吋	440	1650	10.5	550	2150	20	650	2400	34	730	2600	48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戽水工程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戽水機 號數	馬 力 (匹數)	所在 地點	工 作 小 時	水管口徑 (吋)	出 水 量		柴 油 (加侖)	機 油 (磅)	火 油 (磅)	壩內 水標 (公尺)	壩外 水標 (公尺)	備 攷
					立 方 公 尺	美 加 侖						
總計												

第

段段長

管理員

助理員

機匠

段長須知

一 段之起訖地點由工振處規定後，段長應即在工段內規定地點，成立段事務所，遵照應頒各工振處段辦事細則，辦理所轄工段以內一切工程進行事宜。

二 段事務所成立後，段長應即督率工程人員，依照計劃圖表，參酌實地情形，並遵照各項規程，辦理築牆厚水，搭蓋工棚，編制工隊，籌備開工事宜。俟河水屏涸後，即須劃定挖土範圍，釘立坡邊椿中心椿及插定隊組排旗，標明開挖深度，並編造各排土方表，以爲工伙挖土之標準，該表應先呈送工振處備查。

三 段事務所成立後，應擇定所轄工段內適中地點，分設監工處，以便着手興工。

四 全段工程視籌備情形，預定開工日期，在十日以前，呈請工振處，轉請有關係各縣府飭遣工伙，如期到工，爲便於工伙迅速到工起見，得由段長直接向有關係縣府接洽。

五 各項籌備工作就緒後，段長應按隊派定正副監工各一人，前赴指定工段，督工開挖，並不時派員赴各隊抽查，每隊每組，每旬至少須抽查一次，以考核監工人員之勤惰，及有無意外之錯誤發生，並調查工伙及組排長有無舞弊及扣發振款情事，以爲獎懲之標準。

六 對於本段工程至少每三日巡視一次。

七 各排工程完竣後，段長應飭工程員會同監工員驗收，每組工程完竣後，段長應派員複驗，全段工程完竣後，段長應親自驗收，並呈請工振處派員複驗，在未驗收完畢以前，所有斷水壩不得拆除，並應由段事務所派員修守。

八 段事務所，應預備搶險材料，以便隨時應用。

九 工隊組織土方分配及各種表式，於開工前後，應分別呈報工振處核轉。

十 每段佔用民地詳圖清冊，應分縣編製，於開工後最近期內，造齊呈報。

十一 段事務所應於每旬以後三日內，呈送工作旬報并隨時搜集工程材料，以備彙編總報告。

十二 段長應隨時考查工作人員之勤惰，於每月終彙造工作人員考勤表，呈送工振處考核。

十三 段事務所應於月終以後五日內，造送上月份報銷。

十四 段長於該段工程全部完竣後，應將經手款項，及經辦材料，造具總決算書及清冊，呈報工振處審核，并應將所領儀器圖表，所購器具用物，所備簿籍表冊以及其他一切所領工具料油類等，造具清冊，呈交工振處，以資結束。

監工須知

一 監工員受主管人員之指揮，督率組長排長監理一切工程之進行。

二 本工程係工振性質，由各縣招編工伙，分別擔任指定地點之工程，按方給價，一律遵照廳頒規定辦理。

三 本工程係根據測勘結果，計算開挖土方之體積，監工員於未開工之先，對於指定工作之工段內所有開挖之距離（即樁號）寬度深度及土方數量，併其他築壩戽水等工程，必須完全了解清楚。

四 在施工期間，監工員須隨時指導組長排長，對於開挖部分之深度坡度，務使明瞭，必要時，並用灰線劃明，以免錯誤。

五 監工員於工伙到工地時，應先點驗各組各排到工人數。

六 監工員須對工人解釋施工測量時所設各種樁號之意義，俾工人認清開挖及堆土範圍，以免隨地傾倒，不合規則。

七 挖土坑大小，及挖土部分之先後，監工員應照施工方法與組排長詳為解釋。

八 土坑間應留二公尺之土埂，作往來行道。

九 出土由遠而近，使工伙工作，愈做愈便，並可免坑中拋棄。

十 土坑四角，務須整齊，以減少收方時之糾紛，與計算之錯誤。

十一 每排土方，每五日一約估，每旬一清收，監工員應於先一日通知各排，將土坑挑挖整齊，準備收方。

- 二 每次收方以前，必須先行檢查儀器繩尺或篋尺，較正後再行量收。
- 三 收方時須注意坑邊坑坡坑底，是否正直平坦。
- 四 坑邊距離，必須在坑坡之中間實量，或用上邊與底邊兩數之平均數，深度必將繩或篋之兩端着於坑之兩邊地上幫直後，用花桿或木尺垂直實量，倘坑底不平，當多量數點平均之。
- 五 收方丈量，長寬用小數一位，第二位小數用四出五入法剔除，深度須用小數兩位。
- 六 收方時須將土坑長寬深度及各平均數隨時記載於收方表上。
- 七 已經收過土方之坑，坑中如有坡路，應隨時飭令鏟除，已經收過土方之坑，應用石灰編列號數，標明為某段某隊某組某排某坑，例如第二段第三隊第一組第五排第一坑則書 2/3/1/5/10。
- 八 監工員於每次收方後，將「收方表」計算準確複寫二份，再填寫「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及「工資請款憑單」各三份，先將工資請款憑單一份發交組長，（並告知該組各排應得工資及各排長與各災工應分得金額）次日或當日即將「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二份，及「收方表」「請款憑單」各一份，逕送段事務所審核後，將「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一份呈處。
- 九 監工員每旬應填具「工作旬報表」將各欄分別填寫，並計其總數。
- 十 各項表格，須計算準確，填列清楚，為監工員一部份之成績。

隊長須知

一 隊長應會同監工員點驗工伏編定排號，彙編成隊組排，編造名冊，巡查工段，監督組排長執行工伏管理規約。

二 監督組排長，將振糧振款發給工伏。

三 辦理關於工伏借用房屋，或搭蓋工棚及用具，並與地方士紳接洽事項。

四 代表本隊工伏，請求或詢問事項。

五 解決工伏間組排長不能解決之糾紛事項。

六 關於段事務所交辦事項。

組長須知

一 組長應會同監工員彙編工伏，辦理點驗事項。

二 支領並監督振糧振款分發工伏事項。

三 逐日巡視工段，將各排到工人數及成績，報告監工員。

四 監督排長，執行工伏管理規約。

五 關於工務事項，須受工程人員之指揮；關於事務事項，須受隊長之指揮。

六 解決工伏方面排長不能解決之糾紛事項。

- 七 代表本組工伙，向隊長請求或詢問事項。
- 八 關於段事務所或隊長交辦事項。
- 九 會同段事務所指派技術人員及主管監段並排長，量收土方事項。

排長須知

- 一 排長於開工之前，應指揮工伙，搭蓋工棚，分配住宿。
- 二 開工時，排長須率領全排工人，至監工員駐在地報到，由監工員按照花名冊點名後，對驗手印，發給符號，指定工段工作。
- 三 排長及工伙符號，均須自縫於左襟之上，以便認識。
- 四 工伙符號，如有遺失，准由排長出具保證書，報告監工員，轉請補發，排長符號，如有遺失，經隊長查明證實者，准由該排長覓具保人，呈請補發，同時由隊長具函段事務所或糧站備案。
- 五 排長或工伙更換時，應將符號繳還另發。
- 六 每排除因特殊情形，經段長許可，得以多挖土外，每排先儘一個土坑範圍開挖，（詳浚河施工細則）不得任意亂挖。
- 七 挖出之土，用以幫隄，或堆作隄埂者，每排須抽工伙一人至二人，在堆土地點，平土修坡。

八 各排承做土方，每五天一約估，十天一清收，由段事務所指派技術人員，會同主管監工辦理，排長應隨同量收。

九 協助組長，將實領振糧振款，發給工伏。

十 排長爲一排工伏之表率，工作時間，應當駐在工段巡視，遵照工伏管理條例，約束工伏。

十一 查明工伏數目，及離去或補缺工伏，逐日報告組長。

十二 代表本排工伏向組隊長請求或詢問事項。

十三 工伏如有爭執情事，應隨時公平調處。

十四 注意工伏衛生及清潔事項。

十五 服從隊組長及工程人員之指揮。

十六 指揮工伏工作，務使勞逸平均，以增加工程效率。

十七 每工棚指定工目一人，（或由工伏公推）管理伙食賬目。工目應協助排長，照料一切，工目如查有弊端，或不能勝任，或爲多數工伏所不滿者，隨時懲罰或更換之。

十八 工伏如有無故怠工，應依下列辦法處罰之。

（子）在半天以上者，排長記過一次，記過在四次以上者，照本條丑項處罰之。

（丑）在兩天以上者，罰全排應得振糧振款數百分之二，倘該排在罰糧後十五天以內，不再發生怠

工情事，准將此項處罰糧款發還之。

(寅)在四天以上者，將全排撤換，另行招工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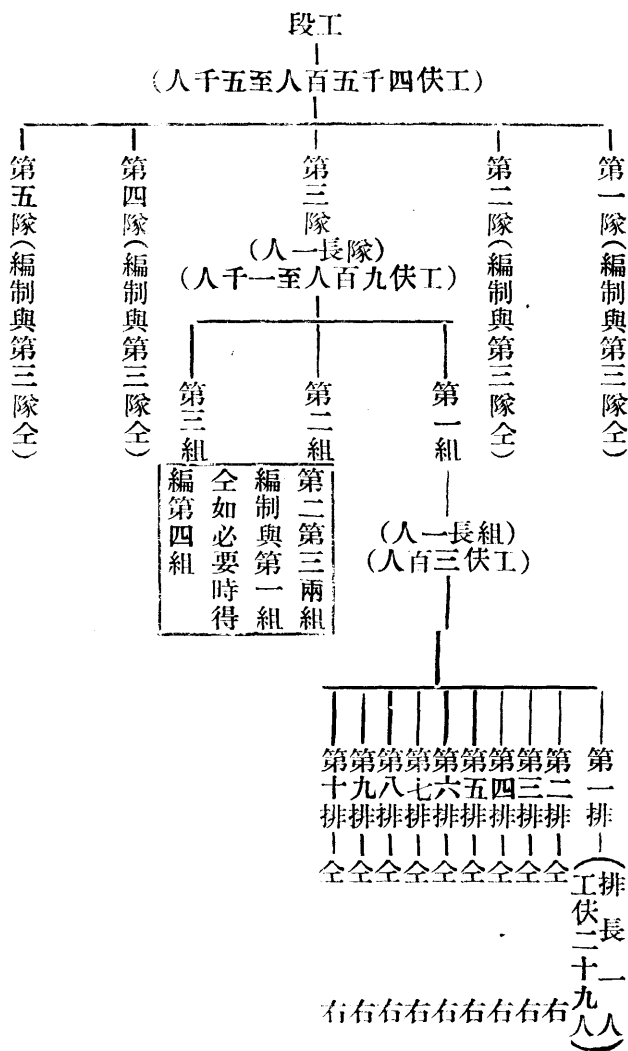
九 工段劃定，自某樁號至某樁號間估計之土方數量，經分配工伏開挖後，其工值發給，並不以點工計算，應照實挖土方給資，但不得超過原估數量，工伏按照計劃規定完全照做後，應得振糧振款，平均分配，排長應負包挖指定各樁號間土方之責。

三 工作勤苦，謹守秩序，挖土堆土合法者，於全部工竣後，得呈請獎賞，以示鼓勵，其有不服揮指，故意刁難者，按情節輕重，移送當地官廳，依法究辦。

工伏編制

本處招編工伏，係遵照 江蘇省建設廳頒發之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招編工伏及管理辦法，及各縣招集工伏人數分配表所規定，就宜興溧陽金壇丹陽高淳等縣，按各縣境內工程之多寡與災情之輕重支配招集之，計宜興丹陽各應招工伏四千名，溧陽九千五百名，金壇五千名，高淳等縣各二千五百名，合共為二萬五千名，分為五段，每段分為五隊，每隊分為三組或四組，每組分為十排，每排工伏為三十人，其編制完全遵照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招編工伏及管理辦法辦理，茲將各工段災工編制系統表列左。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各工段災工編制系統表



工 伏 規 約

一 工伏在工作時間，不得無故離工或怠工。

- 二 到工後，非重要事故或疾病，經隊組長之許可，不得離工。
- 三 不准聚眾私鬥或滋事。
- 四 不准直接聚眾，要求隊組排長或段事務所職員等事件。遇有請求事項，應由隊組排長等代表陳述。
- 五 不准賭博吸食鴉片，及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爲。
- 六 休息及睡眠時間，不許離工棚住所他往。
- 七 工作時間應佩帶符號。
- 八 嚴格服從隊組排長，及段事務所工程人員之約束指導。
- 九 工段及堆土地點指定以後，不准自行改變，或沿途拋棄泥土。如有此項情事，須隨時限令禁止，並挑至指定地點，否則不予收方。
- 十 工伏預借之振糧振款，至多不得過三天，但須於第一次結算七方時，儘先扣除，不准要求展緩。
- 十一 如遇連日大雨雪，實在不能工作在三天以上時，經段事務所主管人員核准後，得酌借振糧振款，扣還辦法同第十條，不准要求免扣。
- 十二 段事務所工程人員驗收土方，或派員抽查，工伏不得要求增加或復收。
- 十三 工伏住宿地點，指定相當場所，組排長應即指揮工伏，設置臨時廁所，禁止隨地便溺，妨礙公衆。

衛生。

六 工伙不服從指揮，滋生事端者，視情節輕重，分別究辦。

工振處段暫行服務人員請假細則

- 一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辦理旱災工振各工振處段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處及各段職員除因疾病或特別事故外，概不得請假。
- 三 請假人員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代理人員親筆填具請假單，但發生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臨時託由同事，代為請假。
- 四 在工振期內，事假不得逾一星期，病假不得逾兩星期。
- 五 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本處職員送主任各段送段長核准，三日以上者，各段由段長轉送主任核准，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委人員須先送處呈廳核准，在未核准以前，不得擅自離職。
- 六 凡未經請假而擅自離職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 七 凡曠職未滿一日者，加以申誡，逾一日者並予記過，記過三次或繼續曠職滿三日者應即免職。
- 八 本細則經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監工人員訓練暫行章程

- 一 本處辦理工振疏浚丹金溧漕河及宜溧運河，共長一百七十餘公里，河流綿長，分段進行，施工期內，需用監工人員衆多，特訓練監工人員，以資準備。
- 二 各河段監工，以本處考試及格之人員充任，施以嚴格訓練，授以疏浚河道之監工常識，俾於最短期間，養成專才，監督工伙，加惠災區爲目的。
- 三 訓練名額，定爲五十名，內正副各二十五名。
- 四 訓練期限，定爲兩星期。
- 五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下列各項資格，經本處攷試合格者，均得訓練之。
 -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二) 體格健全。
 - (三) 品行端正。
 - (四) 高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或曾在工程界任事多年富有經驗者。
- 六 考試分爲體格檢查，口試筆試，筆試科目爲國文數學常識三種。
- 七 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即按照成績分派各工段，充當正監工或副監工。

- 八 訓練之監工不收學雜費，其他費用概須自理。
- 九 訓練之監工，待遇自三十元起至四十元止。
- 十 具有上項資格願意服務者，儘某月某日以前，開具詳確履歷及住址，檢附各種證書及本人四寸像片二張，送至溧陽新西門內三號本工振處，經審查合格者，得參與考試。
- 十一 某月某日上午十點起，聽候分批在指定地所考試，合格者即予訓練。

組排長及工伏符號

本處員工，爲數至夥，凡本處及各段工作人員，由本處特製藍地白字，上標黨徽證章，發給佩帶，以資識別，所有組排長及工伏，亦均由本處另製符號二種，一爲組排長符號，用硬紙製成，可以折疊收藏者，一爲工伏符號，率用市製，工作時，均須佩帶胸前，以便查驗，惟排長兼有兩種符號，一爲布製工伏符號之第一號，以備隨同工伏工作時，便於識別之用，一爲硬紙所製之排長符號，以備會同組長領取振糧振款時呈驗之用，茲將組排長及工伏符號，附刊於左。

號 符 長 排 組

號 第 字 振

規
長
符
程
號

記 印 長 段	箕 斗 人 本
	指 中 手 右
	號 排
日 月 年	期 日 工 到
日 月 年	期 日 工 離

隊 段	址 住	名 姓
第 段 第 隊 第 組 第 排	省 縣 村	

疏 浚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號 符 伏 工

疏 浚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二 段	27
三 隊	
一 組	
九 排	

收方發款及報告手續

監工員每旬收方，每日至少收完一組，（特別情形不在此限）每屆旬末全隊土方必須收齊，每日收方完竣後，應整理記載簿，並將各土坑體積算出，填入「收方表」所列各欄內，該表須複寫二份，同時應填寫「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及「工資請款憑單」各三份，先將工資請款憑單一份發交組長，（並告知該組各排應得工資及排長與各災工應分得金額，其分攤辦法，另見各排災工分配振款計算表），次日或當日即將「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二份及「收方表」「請款憑單」各一份，逕呈段事務所審核，或由段派人收集，以期迅速，其餘表單各一份留存備查，段事務所每次收到組長請款憑單時，先由該段技術及會計人員與監工員所送表單及組長印鑑詳細核對，呈請段長鑒核批准後，再取具組長收據，簽發支票及「分組工資分攤表」，但每組第二次請款，組長應將上旬各排長正副收據連同本旬請款憑單一併呈核，如該項收據不繳，須俟補繳後方得發給本旬工資，每旬末日監工員應將各組「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及各組長所送「災工點驗日報表」彙集編造監工員工作旬報表「二份將複寫一份連同末一次「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工資請款憑單」各一份在次旬第一日一律送呈段事務所復核，段事務所收到監工報告後，應從速校對，先將發給各排振款數目分別隊組公布週知，然後填寫「段長報告」三份，在四日內將「段長報告」二份各隊組「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各一份及上旬各排長「工資副收據」，一併呈處復核，由處彙集各段「段長報告」各一份呈廳

察核，其餘各表據存處備查。

各段事務所應隨時派技術人員赴工地抽查，以防舞弊，抽查員查勘完畢返段後，應填寫「抽查報告表」二份，一份存段，一份呈處備查，如抽查結果土方計算較多，則由段令飭該主管監工在下甸所收土方內扣除，並在「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備註欄內說明，若查得組排長扣發振款，應立即報處函請縣政府依法嚴辦，以儆效尤。

監工收方表

- 一 「土坑號數」監工員每次收方後，必須在土坑壁面編號，以便鑑別，其所編號目應在此欄內填明。
- 二 「長度」各土坑之長度應丈量數處分別填入，並計算平均數填入平均欄內。
- 三 「寬度」各土坑之寬度亦應丈量數處分別填入，並計算平均數填入平均欄內。
- 四 「深度」丈量深度愈多愈好，所量各深度應填入此欄中，並計算平均數填入於平均欄內。
- 五 「體積」即平均長度寬度深度三數相乘之積。
- 六 「土坑草圖」將土坑情形繪入此欄，以便查考而免下次收方時重量。
- 七 「總計」將各土坑算得之體積相加填入此欄。
- 八 「附註」凡不屬於上列各欄而須加以說明者可儘量填入。
- 九 如災工所挖土坑在三個以上可再填一張在該表右上角填明頁數。

疏 浚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監 工 收 方 表

第 段第 隊第 組第 排 收方 年 月 日第 次

土坑號數	長 度 (公尺)	寬 度 (公尺)	深 度 (公尺)	體 積 (公方)	土 坑 草 圖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總 計					
附 註	1 參閱 年 月 日第 2 3 4				次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

註：本表須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段

審核員

會同收方人員

正監工

副監工

實挖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

- 一 「起訖樁號」將各排起訖點所設測量樁號逐欄填明。
- 二 「實測總土方」係填寫各排測量時計算土方之總數。
- 三 「本句完成土方」將各排本句所收已挖土方填入。
- 四 「以前完成土方」係開工時至上句止所挖土方之總數，即上句該報告表內之連前已成土方。
- 五 「連前已成土方」將開工時至本句止所挖土方填入，即本句完成土方與以前完成土方之總和。
- 六 「核定單價」即各排原定每公方應給之工價。
- 七 「預定總價」係各排原定應給之總價，即實測總土方乘核定單價之積。
- 八 「本句應得工資」係各排本句應得之工資，即本句完成土方乘核定單價之積。
- 九 「上句尾款」即上句未發之結餘尾款。
- 十 「本句應扣工資」即本句應扣之以前預發振款，如各排以前並未預發振款無需扣回者，或已扣清者此欄可不填。
- 十一 「本句應發工資」本句應得工資加上句尾款減去本句應扣工資即本句應發工資數。
- 十二 「本句實發工資」為減省發款手續起見，將本句應發工資不滿一元之尾數留存下句結算，故本句實發工資即本句應發工資內之整數。例如應發工資為三十二元三角四分，則本句實發工資為三十

預定總價(元)																				
本句應得「資」(元)																				
上句尾款(元)																				
本句應扣工資(元)																				
本句應發工資(元)																				
本句實發工資(元)																				
本句結餘尾款(元)																				
以前已發工資(元)																				
連前共發工資(元)																				
排長姓名																				
備註																				

段 長 審核員 會同收方人員 監工員(正) 副 隊長 組長

註：本表複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呈段，一份呈段報處

監工員工作旬報表

- 一 關於土方及工資報告部分填寫方法與「實發土方及工資報告表說明」相同，監工員可於旬末彙集各組實發土方及工資報告表，將各該表內總計欄按照組別分別逐欄抄錄，再將各組按欄結一總數填入總計欄內。
- 二 每組各排開工完工停工工作排數及工作人數應依照組長所送民工點驗日報表分別填寫，並計其總數。

處 振 工 河 運 丹 金 深 宜 疏

第 段 第 隊 第 次 監 工 員 工 作 旬 報 表 工 作 地 點 報 告 年 月 日

組 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總計	日期				總計	
起 訖 樁 號						天氣					
收 方 月 日						各工	1				
實測總土方(公方)						組排	2				
本旬完成土方(公方)						開數	3				
以前完成土方(公方)							4				
連前已完土方(公方)						各工	1				
本旬應得工資(元)						組排	2				
上旬尾款(元)						完數	3				
本旬應扣工資(元)							4				
本旬應發工資(元)						各工	1				
本旬實發工資(元)						組排	2				
本旬結餘尾款(元)						停數	3				
以前已發工款(元)							4				
連前共發工款(元)						各作	1				
預定總總價(元)						組排	2				
本旬請款憑單號						工數	3				
							4				
備 註						工作人數					
						備註					

註：本表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段

段 長

審核員

監工員(正)

(副)

隊長

主任及段長報告表

- 一 「實測土方」本句完成土方」「連前已成土方」均照各隊所送監工報告總計欄內之數分別填入。
- 二 「已成工程百分率」以每隊實測土方數與連前已成土方數相比百分率填入之。
- 三 「本句應得工資」「本句應扣工資」即各隊每旬監工報告各該欄內之總數。
- 四 「上旬未發工資」係上旬應實發之工資因時間不及而未發須本旬補發之工資，即上旬報告內應實發工資未發項下之金額。第一次報告該欄可空白。
- 五 「上旬尾款」即上旬各隊結餘尾款未發之總數。
- 六 「本句應實發工資」即本句應得工資加上旬未發工資及上旬尾款減去本句應扣工資及本句尾款之數。惟監工員報告內各隊本句實發工資雖亦發出請款憑單，而事實上發款不能同在一旬全體發清，故該項內又分已發未發兩項，已發項下係填本句實發而確發及補發上旬未發而確發之工資，未發項下係填本句應實發而未發之工資。
- 七 「本句尾款」係累積本句各隊內各排結餘不滿一元之小總數和。
- 八 「連前共發工資」即開工日起至上旬止，實際已發工資，加本句已實發工資之總數。
- 九 凡上列各欄有特別情形必須在此備註欄內加註，以求明晰而使稽核。
- 十 關於全段內開工完工停工工作排數及工作人數，均應依照監工旬報彙總計算，分別填入各欄內，如有其他情形，可在備註欄內說明。
- 十一 關於工程經費收支存儲金額，均應在規定各欄內詳細填明，以便查考。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

主任及段長報告表

第 段 地點 年 月 旬報告第 次

隊別	監工員	實測土方 (公方)	本旬完成土方 (公方)	連前完成土方 (公方)	已完工程 百分率	本旬應得工資 (元)	本旬應扣工資 (元)	上旬未發工資 (元)	上旬尾款 (元)	本旬應實發工資(元)		本旬尾款 (元)	連前共發工資 (元)	預定總價 (元)	備註
										已發	未發				
1															
2															
3															
4															
5															
總計															

日期	氣候	開排	工數	完排	工數	停工	工數	工作	工作	備註	存	放	舊	存	新	本	支	尚	存	預	下	備	
								排	數	人	銀	行	金	額	存	付	金	金	額	計	旬	需	註
本旬統計											總計												
累積總計																							

註：此表複寫三份一份存段一份呈處一份呈處轉廳

主任

審核員

段長

填表員

抽查報告表

- 一 「排號」即抽查各排排號。
- 二 「監工員呈報情形」可在監工員上旬所送收方表內檢出填入。
- 三 「抽查結果」將抽查計算結果填入。
- 四 「比較」以抽查結果與監工員報告比較，如抽查結果較監工報告之土方為多，則在增字項下填入所多方數。
- 五 「抽查土方計算方式」將各土坑號數及計算式列入。
- 六 「有無扣發撥款」詳查各排災工實得金額與應得金額，有無訛誤，據實填入此欄。
- 七 「考語」批評監工員及隊組排長之勤惰。
- 八 「工程進行實況」簡略說明該隊工程進行情形。
- 九 「查勘意見」抽查者在此欄內發表個人意見。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

第 第 段 事 務 所

抽查第 隊 抽 查 報 告 表 報 告 年 月 日

組別	排號	監工員呈報情形		抽查日期	結果		比較	抽查土方計算方式
		收方表號數	土(公方)		方	增減		
1								

2									
3									
4									
有無扣發振款									
考 監 工		語 組 長		隊 長		排 長			
工程進行實況									
查勘意見									

段 長

審核者

抽查者

工資請款憑單

本單由監工員於每一組收方完畢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填就後，即將該組本旬開浚土方數及本旬實發工資逐欄填入單內，並將隊別組別組長姓名請款年月日收方日期等分別據實填明。

災工點驗日報表

1. 「開工完工停工工作排號及工作排數」等欄，應將實在情形填入，例如本日開工第一三五六等四排則，在開工排號欄內填「3.5.6」四字，在開工排數欄內填「4」字。
2. 「工程進行概況」應將該組本日工程進行情形填入並本日到工人數若干名等
3. 「記事」如遇特別事情均可填入。(急要事宜不在此例)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

第 段第 隊第 組第 次 災工點驗日報表 點驗 年 月 日

開工排號	完工排號	停工排號	工作排號	開工排數	完工排數	停工排數	工作排數	名
								1 本日到工人數共計
								2
								3
								4
工程進行概況								
記事								

隊長 組長

註：本表由組長逐日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隊長審核轉主管監工員複核彙編報告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

第 段 事 務 所

工 資 請 款 憑 單

第 號

隊 別	組 別	組長姓名	請 款	年 月 日
收方日期	開浚土方	公 方	本旬實發工資	元
請參閱第 次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				

段長 會計 審核 會同收方人員 正監工 副監工 隊長

註：此單複寫三張一張留底一張呈段一張發交組長俟三日後由組長呈段事務所發款

工 資 收 據

甲 組長收據

工資收據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收據由組長具名歸段事務所填寫，組長每次面呈請款憑單到段，應隨時由段先行審核，如無訛誤，則照數簽發支票，同時將各組應實發工資數目填寫甲種收據，交組長簽名蓋章。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程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程
工資	工資
收據	收據
振處	振處
今收到	今收到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程振處發給本組各排第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程振處發給本組各排第
計洋	計洋
元	元
角	角
分整	分整
次工資	次工資
右款已照數領訖除另取各排分收據呈報外此據	右款已照數領訖除另取各排分收據呈報外此據
領款人第	領款人第
段第	段第
隊第	隊第
組組長	組組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字第

號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程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程
工資	工資
收據	收據
振處	振處
今收到	今收到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程振處發給本組各排第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程振處發給本組各排第
計洋	計洋
元	元
角	角
分整	分整
次工資	次工資
右款已照數領訖除另取各排分收據外此據	右款已照數領訖除另取各排分收據外此據
領款人第	領款人第
段第	段第
隊第	隊第
組組長	組組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乙 排長收據

此收據由排長具名歸組長填寫組長每次領到全組工資並發給各排長收領後，應將各排實收工資填具乙種收據，交各排長分別簽名蓋章，下句呈段審核。

規

程

疏	凌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據
資	收	資	收	據	據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今收到	疏凌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發給本排第	計洋	元	角	分整
次工資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領款人第	段第	隊第	組第
排排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呈段事務所

疏	凌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據
資	副	資	收	據	據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今收到	疏凌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發給本排第	計洋	元	角	分整
次工資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領款人第	段第	隊第	組第
排排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呈段事務所轉呈工振處

疏	凌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據
資	收	據	存	根	根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今收到	疏凌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發給本排第	計洋	元	角	分整
次工資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領款人第	段第	隊第	組第
排排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存組長處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工資分攤表

此表由段事務所按照監工員所送實浚土方及工資計算報告表逐排填寫，填表者應蓋章並填明日期。

疏浚宜漂金丹運河工振處

第 段 事務所

工資分攤表

第 隊第 組 第 次共發 元

排號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四排	第五排	第六排	第七排	第八排	第九排	第十排
應得金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填表者

年 月 日

註：本表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交組長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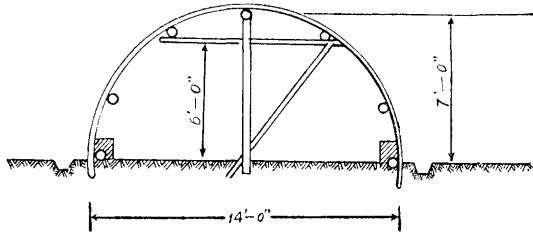
程

五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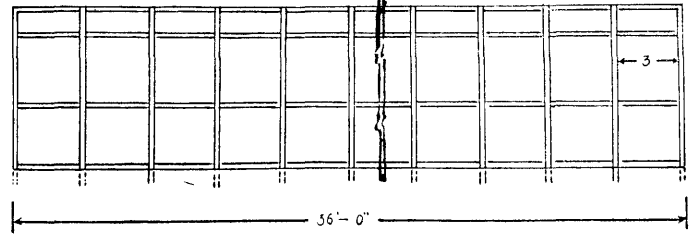
支搭工棚圖說

- 一 工伙住宿，應由工程所在地縣政府，儘量設法，如遇特別情形，得商請工振處，發給蘆蓆竹桿搭蓋工棚。
- 二 已發棚料，各排一律照規定樣式搭棚，不得將棚料移作他項用途。
- 三 棚料係屬公物，在工程未完時期，應由排長負責保管，如有損壞，不得補領。工程完竣之後，仍應如數繳還。
- 四 每棚以容三十人爲度，規定長三十六英尺，寬十四英尺，以半圓形，棚架十二個，門架一個，貫以橫樑七根構成之。兩架之間，相距三英尺，外蓋蘆蓆，以蔽風雨。計每棚竹桿四十五根，蘆蓆六十張，茲將工棚圖附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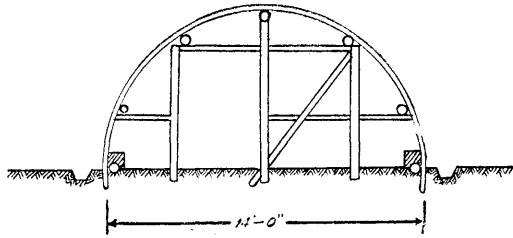
中間棚架



工棚側視圖



工棚門架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	
工棚圖	
設計者 徐權	校核者 徐培廷
製圖者 趙善浩	審定者 邱祝衍
民國 23 年 12 月	圖 號

工程工款發給辦法及填寫收據說明

- 一 除災工挑挖河土發款手續、業已規定外，所有其他築壩及雜項工程之發款概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凡築壩及雜項工程，訂有承攬及合同者，一律依照承攬或合同所定發款方法，由段事務所繕具請款憑單、交田領款人送呈工振處審核、再由領款人出具正式收據呈請工振處發款。
- 三 凡築壩工程應填表格如壩工材料表、工作進行概況表等，均應依照築壩施工細則之規定、遵期填列送處，以便隨時稽核。
- 四 凡未經或無法招人承包，由各段自行辦理之工程、或支河小壩、由各段臨時建築者，爲工程進行便利計、其工款得由段事務所負責直接發給，但事先應將該項工程計劃數量單價詳細報處查核。
- 五 工款收據備考欄內所列各項、應詳細填註，工別項下，應填明填土工挖土工或打樁工等、如舖蘆席穿螺絲紮鉛絲可填列雜工，關於雜工如以每工計算，可於做成數量項下附列實做工數，單位價格項下填列每工工值，工程員項下應用段內負責辦理該項工程之人員及處內審核該項工程之工程人員簽名蓋章，事務員項下應由段內及處內負責簽發工款之人員簽名蓋章。
- 六 各段自行辦理之工程，應於工程完竣後，報處派員驗收，其支河小土壩，務使儘量彙總報處驗收，以省往返時間。
- 七 各段自行辦理之工程，應於每月月底將所領該項工程專款之實領數實發數及結存數，連同正式收據驗收憑單等一併報處，以便彙集轉報。
- 八 凡遇特殊情形、如壩工臨時搶險工程等，得先做後報，免誤時機。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附請款憑單工款收據各一紙。

單 憑 款 請 工 壩

主任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段長 分正敬祈 分	以上款項照承攬規定暫發 實發洋 元 成合洋 角 元	總額	數量	完 成	第 段 壩第 期款項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計 天
		合銀	數量	別 類	
				土 方	
				材 料	
				木 及 打 工 料	
		雜 料			
		附 註	承 辦 人	日 期	
		見第	承 辦 人	日 期	
		期報告表	承 辦 人	日 期	
		期報告表	承 辦 人	日 期	
		期報告表	承 辦 人	日 期	

字 第

號

根 存 款 請 工 壩

主任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段長 分正敬祈 分	以上款項照承攬規定暫發 實發洋 元 成合洋 角 元	總額	數量	完 成	第 段 壩第 期款項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計 天
		合銀	數量	別 類	
				土 方	
				材 料	
				木 及 打 工 料	
		雜 料			
		附 註	承 辦 人	日 期	
		見第	承 辦 人	日 期	
		期報告表	承 辦 人	日 期	
		期報告表	承 辦 人	日 期	
		期報告表	承 辦 人	日 期	

花 印

工 款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備 考				疏 浚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發 給 工 價 元	茲 領 到 洋	合 計	角	分 整 此 據	蓋 章
	單 位 價 格	做 成 數 量	工 別	工 作 地 點						
年	月	日	領 款 人	主 任 具 名	副 工 程 師 或 段 長	事 務 員	工 程 員			

字 第

號

工 款 收 據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備 考				疏 浚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發 給 工 價 元	茲 領 到 洋	合 計	角	分 整 此 據	蓋 章
	單 位 價 格	做 成 數 量	工 別	工 作 地 點						
年	月	日	領 款 人	主 任 具 名	副 工 程 師 或 段 長	事 務 員	工 程 員			

規 程

五 七

領發工程材料辦法及採購手續

- 一 工程材料包括築壩工棚戽水油類跳板等項工用材料。
- 二 凡重要大宗材料、均由工振處根據各段實際需要情形，預爲支配，請廳購發或呈廳核准由處整批採購，經省委驗收分發各段應用。
- 三 工振處發料時，應先將發料通知單寄交段事務所。（單式另訂）
- 四 凡材料運到段事務所後，應由段事務所依照發料通知單照單點驗。再填具收料單報處查核。（單式另訂）
- 五 凡工振處採購不便，或無法運送之材料、如稻草等物，以及各段臨時需用之零星物料，得由段事務所負責自行購辦，總價在一百元以內者，可以先辦後報，超過一百元以外者，須將擬購材料數量單價先行報處核准，再行採辦。
- 六 凡各段自購材料送到後，應隨時報處派員驗收，方得動用。
- 七 所購材料、除取其店鋪發票外，並應附具正式收據，收據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式樣另附）
- 八 材料運費、亦應依照規定格式取其正式收據。（式樣另附）
- 九 各材料運費，應依據各項工程性質，分別登入工程專款賬內，不得彼此混雜、本工振處工程設備費，計有下列五種專款，（1）施工測量費（2）壩工費（3）戽水費（4）工棚費（5）跳板費，例如柴油等送力，應列入戽水專款賬內。
- 十 各段所支上列各費、應於每月月底將所領各項專款之實領數實支數及結存數，連同正式收據驗收憑單一併報處，以便彙編呈報。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附發料通知單收料單材料收據運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發料者姓名蓋章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 字第 號

參考發料通知單 第 段工程事務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料單

台鑒

茲收到包運人 運到下列各項材料均經點驗清楚

材料名稱	單位	運輸數量	收到數量	運到日期	堆存地點	備考

點驗者

段長

注意：此單複寫三份一份交包運人存照一份呈處一份留段存查

工
振
章
則

六〇

材 料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 說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總	附 註	疏 浚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材 料 價 大 洋	茲 收 到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右列各項計大洋					元	角	分		
收款人					住 址	經 手 人	日		

字第

號

材 料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 說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總	附 註	疏 浚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材 料 價 大 洋	茲 收 到
							元 角 分	
右列各項計大洋					元	角	分	
收款人					住 址	經 手 人	日	

規 程

運 費 存 根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收 款 人	運 輸 品 名	疏 凌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發 給 運 費 大 洋
		數 量	茲 收 到
		單 位 運 費	
		共 計 運 費	元
年	住 址	起 運 日 期	附
		運 到 日 期	角
		運 輸 距 離	分 正 此 據
		運 輸 方 法	註
日	經 手 人	自 運 至	

字 第 號

運 費 收 據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收 款 人	運 輸 品 名	疏 凌 宜 溧 金 丹 運 河 工 振 處 發 給 運 費 大 洋
		數 量	茲 收 到
		單 位 運 費	
		共 計 運 費	元
年	住 址	起 運 日 期	附
		運 到 日 期	角
		運 輸 距 離	分 正 此 據
		運 輸 方 法	註
日	經 手 人	自 運 至	

暫訂浚河難工津貼土方工價標準辦法

高方(以新河底并指定堆土地點平均高爲準)

一、岸高五公尺以內者每公方津貼二分

二、岸高五公尺以外者每高一公尺津貼五釐

遠方(以平均距離新河中心綫遠近爲準)

三、平灘出土在五十公尺以內者每公方津貼二分

四、平灘出土在五十公尺以外一百公尺以內者每十公尺每公方津貼五釐

五、平灘出土在一百公尺以外者每十公尺每公方津貼一分

難方

六、堅硬滯澁稀膠粘筐者每公方津貼五釐

七、瓦礫石子蘆葦過密者每公方津貼三分

(註)岸高五公尺以內不及三公尺類似平灘出土者高方遠方津貼不得並用惟各處情形不同得

由段長斟酌損益之

工
振
章
則

佈

告

江蘇省政府佈告

建字第八號

查本年江南各縣，遭受旱災，影響農民生計，至爲慘重。本省政府軫念民生，爰特竭力設法籌撥鉅款，舉辦鎮武運河工振，亦山湖河工振，宜溧金丹運河工振，期振工並舉，救濟災民，興修水利，雙方兼顧。所有工振款項，自應特別撙節開支，斷不容稍涉糜費。再就工振原則，此項工振經費，非但必須涓滴歸公，同時尤須實惠到民。現在上列三項疏浚各河湖工振，業已分別開工。查災工隊內，各隊長組長，應負督率災工及轉發振款等責任，關係甚屬重要。並查各該隊長組長等爲桑梓服務，同時更與各個災工誼屬隣里，休戚與共，當必均能深明大義，共體時艱，秉承各該工振處，謹慎將事，確確實實做到款不虛糜涓滴歸公與實惠到民，用符本省政府竭力籌款工振兼施以宏救濟之至意。爲特詳切告誡，務仰各該隊長組長等，一本平日廉潔從公之懷，更加惕勵，敬恭厥職，不得稍有逾越。倘自此次告誡之後，如有少數不知自愛，任意壓迫災工，從中漁利，一經查明，定予從嚴法辦，絕不姑寬，切切！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主席 陳果夫

建設廳長 沈百先

佈

告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佈告第二號

今年夏天的亢旱，各處的河道，大都乾涸了，已插的禾苗，無水灌溉，就萎死了，未插的白田，更因為無水可戽，都成了一片赤地，甚至我們吃的水，也發生了問題，沒有法子，所以祇得開挖枯井，汲取泥水，以充飲料。再查今年受災的農田，就我們江蘇一省統計，約有五千萬畝，災民在百萬以上，災情的重大，真是傷心慘目到萬狀了。這一次亢旱的原因，固然是因為好幾個月沒有下雨，但是根本的關係，還是各處河道的淤淺不暢，實為主因，若是不把淤淺的河道開浚，大水的年份，不能盡量排洩，要鬧水災，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就沒有保障；亢旱的時候，無以通濟水源，老百姓的地田，也沒有方法可以耕種。本處奉命盡力來謀救濟，現在正開始來辦工振，要趕快把河道努力疏浚。一方面為救濟目前的災黎，使大家能夠安居樂業，不致流離四方；一方面是要防止此後的水旱，以解除永久的災患，而成一勞永逸的大計。總合以上兩個意思，來採用工振的辦法，要老百姓在做工的時候，得到振濟，振濟之中，也可完成救災的工程。如今有三件事情，希望大家切切記好：

(一) 這工程是和振濟聯帶的，大家務要通力合作，完成工振的計劃。

(二) 這工程是為防止災患的，大家務要努力做工，才能安居樂業。

(三) 這工程是為各人自己做的，大家務要格外勤奮，不能有絲毫怠惰。

記好了上面三件事情，更要明白這次 省政府籌集振賑振款的不容易，拿到一分振賑振款，就要

出一分力氣，做一分工，才能不背工振的意義。至於工程的做法，是經工程專家詳密考慮過的，總要照工程師的計劃，服從工程師及隊長組長排長的指揮，以遵守工作的規約。假使有一種刁狡不法之徒，故意從中阻撓，或者是設法破壞，那麼國家的刑法具在，是不好嘗試的！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主任 邱毓珩

副主任 鍾竟成 陳復 祁崙捷 畢靜謙 袁季梅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佈告第三號

案查本處奉

令辦理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事宜，業經籌備就緒，各段事務所，亦已次第成立，分別定期開工。茲查第 工段，自 起至 止，定於 月 日開工，築壩除水，所有往來船隻，在該工段河流以內，一律禁止通航，特此佈告，仰各船戶人等，一體遵照毋違！

此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佈 告

工 振 章 則

主 任 邱毓珩

副 主 任 鍾竟成 陳復 祁崙捷 畢靜謙 袁季梅

通

告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案查本處關於土方給價標準辦法，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每公方給值一角在案。惟浚河土方給價，並不以點工計算，應以實挖土方數量為準。且實挖土方數量，不得超過原估之數量。按照本處編定之排長須知第十九條規定，各排長應負包挑指定各樁號間土方之責。合行通告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主任 邱毓珩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通告第二號

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五號內開：

「案據疏浚赤山湖及鎮武運河兩工振處呈報工伙因天雨停工，預借公款，維持生活，將來設有不遵約束，一旦星散，無法扣除，所有公家損失，究應如何辦理，仰祈核示等情，據此，除以一查天雨停工，所有在工民伙，應以不准自由星散爲原則。工伙預借公款，既由組長負責，設有不遵約束，擅自離工，所有公家損失，應責令該組長如數歸還，並由該組長立即招

工 振 章 則

二

集工伙，補充足額，以重振款，而免停頓，仰即遵照「等語，分別令飭遵照外，該處事同一律，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飭各段長遵照外，合行通告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主任 邱毓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6988

